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依照下列指示就該	上環文咸東街35-45F 等決議案投票;或能 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十一時正假座香港 依照下列指示就該 大會上提呈的任何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全體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倘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事項: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 6.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7.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必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份過戶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 8.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10. 該等決議案的詳情僅以概要形式列示。全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
- (iii) 我們可能向股份過戶處、我們的附屬公司、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作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 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之個人資料將就履 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以供核實和記錄。
- (iv) 閣下有權作出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 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或發送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